

关于召开 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了“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4 阿克苏债”（1480477.IB），交易所债券简称“PR 阿克苏”（124932.SH），发行金额为 17 亿元，期限为 7 年，在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起分别按照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还本付息，当前债券余额 13.6 亿元。

为降低存量债券偿债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定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 1）。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 10:00 至 12:00。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 4、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339 号

中泉广场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3 层 G 座国开证券会议室。

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9 日 10:00 之前，投票截止时间（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时间）为：2018 年 5 月 30 日 12:00 之前，送达地址如下：

邮件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339 号中泉广场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3 层 G 座
传真地址	0991-2350128
邮箱地址	wangbin-xj@gkzq.com.cn; dingjie@gkzq.com.cn

6、会议相关事项联系人：王彬、丁捷、杨阳

电 话：0991-2354002、0991-2350217、0997-2126030;

电子邮箱：wangbin-xj@gkzq.com.cn

dingjie@gkzq.com.cn

601716012@qq.com;

7、债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1 日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阿克苏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 1）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格式详见附件 2）。

参加会议的法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需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资格证明；法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他自然人代理表决的，需同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参加会议的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他自然人代理表决的，需同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上述有关证明、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会（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通过现场出席方式参会）的，应将上述材料于前文第 5 条明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届满前通过有效方式发送至前文第 5 条明确的“送达地址”；会议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 3）应于会议表决截止时点前通过有效方式发送至前文第 5 条明确的“送达地址”。

2、发行人。

3、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4、债权代理人。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 12:

00 前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或传真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权人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1: 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附件 2: 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05 月 15 日

附件 1

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为降低存量债券偿债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提前偿还 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 2017 年至 2021 年分期兑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

日)。发行人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开始，即债券存续期后五年，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5日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提前还款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付息日：具体提前兑付付息时间另行公告通知。如提前兑付付息日晚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下一个兑付付息日，则下一个兑付付息日先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兑付付息。

2、支付对价金额：在提前兑付付息日，除支付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将额外支付每张债券2.50元的价款。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前偿还“2014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之盖章页)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附件 2

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_____出席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上述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偿还“2014 年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说明:

1. 请用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 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种意见, 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投票截止时间届满时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3. 表决票传真件有效。

债券持有人(公章或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